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02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5,864,9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5,864,9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8.673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8.67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陈佳庆 | 35,767,448 | 99.7282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陈佳庆 | 23,019 | 19.1035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月3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79,8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的0.09%，成交金额为8,500,316.14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交投集团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通知，交投集团已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对公司的首次增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3,313,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积极争取金融增量政策支持公司市值管理，拟自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于2024年11月15日向交投集团出具《意向性贷款承诺书》，同意为交投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1年。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5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25年1月3日，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79,8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的0.09%，成交金额为8,500,316.14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投集团 | 1,013,313,285 | 45.09 | 1,015,393,154 | 45.18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交投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意向性贷款承诺书调整情况

公司收到交投集团通知，近日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就前期出具的《意向性贷款承诺书》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并签订《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调整后，中国建设银行同意为交投集团借款人民币1.8亿元，用于支付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借款期限为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交投集团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海租赁向南京银行申请的35,000,000美元的国际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海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134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度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83,906,785.71 | 2,559,158.71 | 5,295,786.86 | 1,024,496.10 |
| 2024年9月30日 | | 2024年1-9月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250,060.99 | 3,221,945.34 | 3,679,349.47 | 700,018.3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35,0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海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78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620,642,540.82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8,968,8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65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603,000 | 99.8587 | 338,300 | 0.1306 | 27,500 | 0.010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864,500 | 97.9934 | 338,300 | 1.8557 | 27,500 | 0.150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胡嘉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 |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琨杰 | 联系电话：010-85130366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 斌 | 联系电话：010-65608434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琨杰、田文翔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1)察看现场；(2)取得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不适用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2)查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3)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情况。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是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是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是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文件；(3)通过互联网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4)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获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是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3)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不适用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是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资料；(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销户资料；(3)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等；(4)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 | 不适用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变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初步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是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田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263万股，7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21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16.3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因本次回购注销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现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263万股调整为16.5266万股，7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2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21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16.3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5266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6.5266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数量（万股） |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 本次变动后数量（万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0.1750 | -180.0825 | 320.092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841.0000 | 163.5559 | 51,004.5559 |
| 股份总数 | 51,341.1750 | -16.5266 | 51,324.6484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35,5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5,5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合计授予3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人辞职、3人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5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 | 预留授予权益 |
|---|---|---|---|---|
| 2022年12月19日（授予日） | 10.66 | 391.25 | 559 | 无 |
| 2023年1月9日（授予登记日） | | 390.50 | 558 | |

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认授予股票数量为391.25万股，授予人数559人。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为390.50万股，授予人数558人。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及解除限售情况

| 日期 | 事项 |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 激励对象人数 |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
| 2023年7月6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0.50 | 557 | — | 390.00 |
| 2024年6月14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5.25 | 549 | — | 384.75 |
| 2024年7月15日 |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 — | 549 | — | 500.1750 |
| 2025年1月10日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 | 544 | 163.5559 | 336.6191 |

注：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563万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因本次解除限售存在少量零碎股处理，解除限售的数量由163.5563万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63.5559万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br>(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br>(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br>(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2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br>(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br>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br>(2)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br>(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br>(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br>(5)ΔEVA=考核年度EVA－上年度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